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0/05-06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10/05-06及CB(2)1211/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30日及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婦女貧窮

[立法會CB(2)1214/05-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215/05-06號文件]

[立法會FS07/05-06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在2005年7月1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優先研究“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的議題。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在職貧窮”報告，而議員亦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該報告的議案。主席告知委員，扶貧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27日討論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議題。待扶貧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秘書處會邀請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著手研究“婦女貧窮”的議題。主席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撮述議員就婦女貧窮議題進行討論的要點。由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剛提供一些最新的統計數據，以供研究婦女貧窮問題，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研究這些數據。主席告知委員，曾接獲3份有關婦女貧窮議題的意見書。他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至於張超雄議員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書，則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於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27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請委員就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協助她們的措施發表意見，以及表明應否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索取額外資料。

5.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貧窮婦女的境況。李議員建議，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進行討論，而議員可提供進一步意見，以納入討論文件內。

6. 主席請委員參閱背景資料簡介。關於男女在收入和教育程度方面的差距，主席請委員參閱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214/05-06號文件)第5及8段。主席表示，只具小學程度的女性工作人口在過去10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女性擔當料理家務者的總人數較男性料理家務者高出55倍。他懷疑教育程度偏低、缺乏工作經驗或技能，是可能導致女性陷入貧困的原因。主席認為，為更深入瞭解這現象，有需要取得有關男女教育程度趨勢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較年青一代、新來港人士、單親家長及已婚婦女的教育程度趨勢。

7. 李鳳英議員得悉，背景資料簡介中將經濟轉型以致低技術工作流失，列為造成婦女貧窮的原因之一。她指出，經濟轉型導致勞工錯配。很多先前受僱於低技術工作的經驗女工失去工作，而她們並無學識擔當較高技術的工作。至於來自需要援助的家庭及單親家庭的婦女，李議員認為，這些婦女把大部分時間用於照顧家人，而她們的謀生能力偏低，因此很容易陷入貧窮。當局應為這些需要照顧家庭而不能出外工作的婦女提供更多支援。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數年前進行的人力推算，政府當局曾指出，香港的人力資源出現嚴重錯配。傳統勞工密集的工業式微，低技術工作隨之流失。另一方面，在未來數年，對學歷較高及高技術工人仍會有很大需求。然而，政府當局似乎沒有制訂長遠的再培訓或持續教育計劃，以提升工作人口的質素。政府當局亦沒有採取足夠措施，提升從事低薪、低技術工作的女性僱員的教育水平和技能。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政府當局人力預測的資料。

9. 吳靄儀議員從背景資料簡介第15段察悉，雖然婦女的失業率較男性低，但較高比例的女性從事較低收入的工作或散工。吳議員詢問李鳳英議員，訂立最低工資會否令低技術的女工失去更多工作，抑或可防止工資水平進一步下降。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最低工資。她認為訂立最低工資，對確保低收入工人的最低工資水平方面會有正面影響。她表示，社會應進步，不應只依賴低工資與其他地方競爭。她指出，一些女性僱員的每月收入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社援”)的金額。

11. 主席補充，超過60%的女性僱員從事兼職工作，這是她們收入偏低的原因之一。梁耀忠議員指出，

許多婦女從事兼職或散工，原因是她們需要照顧家庭。他希望社會福利署可加強為在職婦女提供託兒服務。

立法會
秘書處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簡報會上告知議員，每月收入少於5,000元的工人(不包括兼職工人)人數，已由1995年佔總工作人口的6.5%，下降至2005年的5.7%。然而，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兼職人士的工資水平。劉議員指出，主席在其意見書內提出，本港有120萬名兼職工人。根據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工人，在1994年及2004年分別有95 600人及191 800人。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故意扭曲有關就業和收入的統計數據。劉議員要求秘書處索取有關兼職工人工資水平的資料，以瞭解婦女貧窮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7日隨立法會FC4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
秘書處

13. 李鳳英議員提到背景資料簡介第25(c)段時建議，日後的報告內應加入保障婦女免受工資調整歧視這點。李議員指出，從事與男性同類工作的女性獲得較低工資，是常見的情況。她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索取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以助委員分析現況。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協助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自2001年起設立5間單親中心。然而，這些中心在兩年前關閉，改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各類需要援助的家庭，包括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張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研究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時，應審視關閉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理由，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否應付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特別需要。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許多在1997年後持單程證來港的婦女，具有一定程度的學歷，而她們來港前亦有工作經驗。然而，這些婦女部分因離婚後要照顧家庭，以致未能在香港找尋工作。因此，這些婦女面對更嚴峻的困境，既要適應香港的新環境，亦要面對家庭問題。吳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內地新來港婦女的境況。她表示一些組織，例如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大學曾就這議題進行研究／舉行研討會，而小組委員會可參考這類研究結果。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適切的託兒服務甚為重要，可讓婦女出外就業，自力更生，而這類服務不應只向一小撮婦女提供。吳議員指出，加強為在職母親提供託兒

服務的事宜，已討論超過20年，小組委員會應研究政府當局提供這類服務時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
秘書處

17.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下述事宜索取資料：關閉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理由、政府當局計劃向這類別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有關女性新移民的研究。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婦女年老時面對的經濟問題較男性嚴重。全職料理家務的婦女在財政上須依賴丈夫或家庭成員。結果，她們並無太多儲蓄應付退休生活，而她們亦不受任何退休保障計劃保障。梁議員認為，隨著人口日漸老化，這問題將更趨嚴重。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4月的會議上討論年長者的需要。張議員認為，婦女貧窮議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直接相關。據他理解，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婦女充權的一項措施，令她們可擺脫貧窮。張議員建議應邀請婦女事務委員會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釋該會在減少婦女貧窮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他亦建議應邀請團體就婦女貧窮事宜發表意見。

20. 主席表示，由於一些團體過往已就婦女貧窮議題提供意見，他認為應待委員對婦女貧窮問題確立一些初步看法後，才邀請團體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
秘書處

21. 劉慧卿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制訂一些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措施，並制訂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有系統地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然而，普羅大眾似乎不明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原因是這概念較為學術性。她個人亦對檢視清單的成效有保留。劉議員要求秘書處索取資料，說明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進展，以及該清單對協助貧窮婦女的成效。此外，秘書處亦應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有何計劃將檢視清單應用於更多政策範疇／計劃。劉議員建議，背景資料簡介第20段的分析應列入“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的分項標題下。

22. 張超雄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時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由一些婦女團體倡議，目的是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時，納入男女的需要、關注及經驗，從而確保任何政策或法律均不應對婦女的權益和權利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檢視清單尚未適用於各項政策範疇／計劃，因此未能有效達致目標。

23. 湯家驊議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過於概念化和理論化。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無需依循婦女事務委員會採用的模式。反之，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處理公眾對婦女料理家務的無薪工作的認同。

24. 關於背景資料簡介第45段，吳靄儀議員表示，新來港人士須居港7年才可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這項規定並不合理，原因是新來港人士大多需要此類福利。

25. 關於離婚婦女在領取贍養費方面遇到的困難，吳靄儀議員表示，贍養費收款人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追收贍養費欠款。雖然贍養費收款人可收取欠款的利息，以及由法庭決定的附加費，但訴訟程序費用高昂及耗時。更重要的是，該機制未能有效追收拖欠的贍養費。吳議員告知委員，《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設立中介組織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然而，由於設立中介組織不屬於該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案委員會因此沒有跟進。吳議員表示，為協助離婚婦女不會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陷入經濟困境，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重新研究有關設立中介組織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建議。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過往對這議題進行的討論，提供資料。

立法會
秘書處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全職料理家務的已婚婦女及單親母親更容易陷於貧窮。她又表示，一些低收入婦女每月收入不足4,000元，而她們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至於單親母親，陳議員贊同吳議員的看法，認為她們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陷入財政困境。她支持設立中介組織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建議。

27. 陳婉嫻議員又表示，在2005年第四季，男性的每月收入中位數是10,000元，而女性則是9,000元。她建議小組委員會研究擔任同類工作的男女，在工資方面的差距。她又建議，秘書處應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自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來，在減少婦女受歧視方面所取得的進展。陳議員補充，若要解決婦女貧窮問題的根源，政府當局應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

28. 劉慧卿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藉此機會，檢討可否改善這些反歧視的法例。她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協助找出《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內那些具體條文須予改善，以期進一步消除婦女受歧視的情況，以及協助婦女擺脫貧窮。

立法會
秘書處

立法會
秘書處

29. 梁家傑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檢討《合作社條例》，以協助地區婦女成立合作社。

30. 劉慧卿議員從背景資料簡介第33段得悉，顧問已完成“同值同酬”第一階段研究，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和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審議有關報告，並會在較後時間公布結果。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詢問何時可獲得該研究報告。劉議員又建議，應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參與決策架構的情況。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許多低薪婦女從事兼職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應提出有關向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人士提供勞工保障的問題。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即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或可指出，由於現時向單親家庭提供的託兒服務並不足夠，要求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並不合理。

立法會
秘書處

32. 何俊仁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索取資料，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一份報告後，在推行該公約方面所取得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
秘書處

33.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索取委員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邀請非政府機構、婦女事務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討論婦女貧窮的議題。委員同意。

跟進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的報告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在職貧窮”的報告。他詢問小組委員會應如何與政府當局跟進該報告提出的建議。

35.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27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他請委員就應否在扶貧委員會會議後才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意見。

36. 湯家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具體行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無須等待扶貧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財政預算案並沒有詳述如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她希望早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具體措施。

38.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具體措施。劉議員指出，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第63及64段述明，由2006至07年度起，當局每年會撥出約1億元，以扶助弱勢社群，另外當局會在未來5年增撥約2億3,000萬元協助失業人士。然而，財政預算案沒有提及政府當局會否撥款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另撥款項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否則政府當局只會由下年度才開始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援助。

39. 陳婉嫻議員表示，據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第65段所述，政府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闡釋這方面的計劃。

40.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各個政策範疇／計劃所獲調撥的資源作出澄清。因應劉慧卿議員所請，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告知委員可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哪些環節上，提出有關紓解貧困的問題。

秘書

41. 湯家驊議員指出，財政預算案建議，在2006至07年度為天水圍、東涌及北區的居民提供短期的交通費支援。他認為上述建議荒謬，因為只有那些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才可領取交通津貼。湯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與政府當局討論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事宜。他表示，由於預算案將有盈餘，政府當局應可積極考慮這建議。

42. 主席建議應邀請財政司司長與小組委員會會晤，討論當局是否有資源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及落實小組委員會在“在職貧窮”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主席建議應在舉行財政預算案辯論前與政府當局會商。委員同意。

43. 劉慧卿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提出具體方案，例如計算落實小組委員會建議預計所需的費用，以便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湯家驊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湯議員表示，他較早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財政司司長問到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所需的資源。湯議員認為，可根據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數目，以及他們跨區就業所需的交通費以計算預計所需的

費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可與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磋商有關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事宜。

44. 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中，在職貧窮家庭指家庭之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由於在職貧窮家庭可能有多於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統計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按地區劃分列述在職貧窮家庭的就業人數，並據此計算向在新界北及新界西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預計所需的費用。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與其就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資助的費用作出預算，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扶助貧困人士的基金。何俊仁議員同意，成立基金協助貧困人士可顯示政府當局解決貧窮問題的決心。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然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與財政司司長討論增撥資源，以便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事宜，但小組委員會亦應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有關協助在職貧窮家庭的其他建議，例如為這些家庭的子女提供財政援助。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在職貧窮家庭收入不足應付生活所需的情況。李卓人議員表示，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稅務補助，可讓在職貧窮家庭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

47.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可與財政司司長討論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即第二安全網的概念。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舉行財政預算案辯論前與政府當局會商，討論關於協助在職貧窮人士所需的資源，特別是下列事項——

- (a) 為在新界北和新界西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跨區就業的交通津貼；
- (b) 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及
- (c) 成立一個扶助貧窮人士的基金。

立法會
秘書處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職貧窮家庭收入不足的情況，以及為在新界西及新界北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跨區就業交通津貼預計所需的費用。

經辦人／部門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3月1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資源。)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6日